

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4 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双汇集团（释义同预案，下同）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发行股份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双汇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所持的你公司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双汇发展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双汇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双汇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双汇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罗特克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罗特克斯直接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双汇集团，可能节约相关费用、缩短审批流程。请你公司说明由上市公司而非罗特克斯吸收合并双汇集团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双汇集团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的你公司股票，该部分预估值在双汇集团整体预估值中占比 99.03%，其他资产体量小。预案称，本次交易将使得你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肉类

产业链更加完善。

请你公司：（1）说明双汇集团除持有你公司股票外的其他资产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金额及用途，相关资产为股权的，请进一步披露股权对应公司的产品及用途、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等基本信息，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的交易目的，拟注入资产能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2）结合双汇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双汇集团母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双汇集团合并报表中剔除你公司数据后双汇集团剩余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3）结合对前述（1）和（2）问的回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2018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称，上市公司共向包括双汇集团、罗特克斯（直接持有你公司13.95%股份）在内的全体股东实现分红296,960.25万元。预案显示，2018年11月29日，罗特克斯决定以境内取得的投资分红向双汇集团增资41,528.51万元，其中4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528.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双汇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0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1）交易对方罗特克斯在本次重组前向标的公司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该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汇集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本次交易采取

的预估方法，该次增资对双汇集团预估作价的具体影响，增资前后交易标的评估价格扣除增资金额影响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你公司拟向关联方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34 元/股，为三种可选方式中的最低价格。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考虑交易标的估值溢价因素，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你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 20.34 元/股，并设置向下跌幅价格调整机制。除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外的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有你公司 26.75% 的股份。

请你公司说明：（1）未能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公众股东决定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你公司及你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26.75% 股份均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对应需支付的现金数量；（3）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预案显示，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双汇集团、你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双汇集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

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双汇集团或你公司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承担。请你公司评估相关待清偿债务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敞口，说明如果双方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会否因无法足额清偿或提供担保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兴泰集团，兴泰集团的三名登记股东作为受托人（名义股东）通过信托安排代表包括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内的约 300 名员工（以下简称“受益人”）持有兴泰集团股份，而受益人是通过参加一项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兴泰集团股份的受益份额。

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将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至自然人；（2）说明前述兴泰集团“三名登记股东”的具体名称、在相关主体的任职情况（如有），前述受益人的具体份额。

8.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间接股东万洲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依然存在，并未得到实质性减少。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你公司将向境外主体罗特克斯发行股

份。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满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有），是否存在因无法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0. 预案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财务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收购财务公司少数股权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有），是否存在因无法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0 日